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1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1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3
十四、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6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17
二十一、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意见	17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17
二十三、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董监高	指	华声医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华声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1,288,244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http://www.neeq.com.cn/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以及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东兴证券作为华声医疗的主办券商，对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记载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 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询华声医疗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声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以及

认购结果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华声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2-20
2	华声医疗：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9-12-20
3	华声医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12-20
4	华声医疗：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9-12-20
5	华声医疗：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12-20
6	华声医疗：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1-07
7	华声医疗：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20-01-10
8	华声医疗：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20-01-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9）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限制情况、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华声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8），签署发行方案已按照《业务规定》的相关要求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新产品研发、新兴市场开拓等营运费用），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次合计 2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要求。根据公司与认购对

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最终缴款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及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江苏毅达 成果创新 创业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31.05	858,829	26,666,640.45	现金
2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江苏有 限合伙）	31.05	429,415	13,333,335.75	现金
合计	-	-	1,288,244	39,999,976.20	-

3、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获取相关主体承诺函及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声医疗《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故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均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业务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或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毅达、发展基金已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2016年12月19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S67953、SR17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基金，且已经向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查阅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所作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第三人以各种方式通过认购对象间接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华声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与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 月 6 日，华声医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59,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5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会股东对前述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2,159,9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2020 年 1 月 10 日，华声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应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缴纳认购资金。

4、2020 年 1 月 17 日，华声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情况。

5、通过核查投资者的缴款凭证，认购对象在规定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已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了指定账户，从股票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288,244 股，发行金额为 39,999,976.20 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毅达	合格投资者	858,829	26,666,640.45	现金
2	发展基金	合格投资者	429,415	13,333,335.75	现金
合计			1,288,244	39,999,976.20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发行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及江苏毅达、发展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并根据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投资决策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履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华声医疗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7,238.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19,676.75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3,410,243.91 元，每股净资产 0.96 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8.41 元每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华声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认购协议中无华声医疗为获取投资者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等规定。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详见“十四、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履行的审议情况详见“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上述协议已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及数量、限售安排、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保密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经核查，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问答（四）》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无限售条款的约定；同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对新增股份进行限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及缴款凭证，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提供的关于认购协议的承诺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

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声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项目，挂牌公司除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华声医疗挂牌期间各年度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声医疗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十三、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发行为华声医疗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之前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经办人员签字：

李斌 谢

2020年2月10日